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9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校長室

出席：如簽到單（應到 13 人，實到 13 人）

列席：學務何主任美華、總務谷主任幼雄、人事陳主任建榮、會計洪主任麗雲

主席：楊校長克平

壹、主席報告：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黃馨慧老師

一、案由：現金及有價證券(定存單)審查結果，敬請審議。

說明：1. 現金支付與帳列相符，每月結帳均盤點核對現金並有記錄。

2. 貨款原則上 3,000 元以上開票付款，支票由校長、會計主任、出納組長具名，符合規定。

3. 抽查定存單正本，均與會計帳上所列金額符合。

4. 抽查各銀行存摺結餘款，與會計帳列核對，如有不符者均編列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

討論：1. 請款人除簽名蓋章外，請務必填寫當天日期。

2. 發給同學款項，少部份未能於一星期內完成領款。

決議：請總務處加強改善。

【提案二】

李鴻生老師

二、案由：94 年度補助款、配合款分配情形審查結果，敬請審議。

說明：1. 訓輔經費分為七大領域，94 年度經費編列，大部份均依 93 學年度委員審查建議來執行。

2. 另有四大領域經費調整比率執行說明如下：

發揮導師功能佔整體經費 14.02%(93 年 13.27%)、強化諮商輔導工作佔 1.48%(93 年 5.32%)、維護學生安全措施佔 5.66%(93 年 4.48%)、強化學生自治功能佔 10.58%(93 年 9.7%)。

討論：1. 本年度稽核委員建議應增減經費編列項目為：

(1)發揮導師功能，建議 1-2 導師生活動經費編列不宜再增加，並建議減為每班新台幣 3000 元整。

(2)維護學生安全措施，6-4 學校校外生活輔導訪視部分，建議經費應增加，訪視形式可再斟酌修改。

(3)各類活動因應學校增科系及多元環境需求，活動內容應更符合學生需求，並發揮學校未來的願景特色。

- 決議：1. 與教學相關的經費，請編列在教學活動中使用，
2. 減低導師功能經費，加強學生知識性活動，應著重於師生互動。

【提案三】

陳紀萍老師

三、案由：94 年度整體經費獎補助款、自籌款執行情形審查結果，敬請審議。

說明：1. 94 年度整體經費獎補助款及自籌款均在 12 月 31 日前執行核銷完畢，補助款 24,968,396 元、自籌配合款 4,623,083 元，合計 29,591,479 元。

2. 經費執行資本門佔補助款 60%、經常門佔 40%。
3. 教學設備應佔資本門 60%以上(執行 74.52%)、圖書設備應佔 10%以上(執行 23.43%)、訓輔設備應佔 2%以上(執行 2.05%)。
4. 經常門補助教師薪資佔經常門 77.95%、行政研習佔 1.05%、補助教師六項經費佔 21%。
5. 以上執行比率均符合規定。

討論：1. 整體經費補助資本門，大部分依優先序請購，建議設立單一窗口掌控採購次序。

2. 建議請購單品項敘述空格處，應以斜線刪除空格，或註明以下空白。
3. 在經費有限時，應以專業教學為優先考量。
4. 建議研習金額較高者，須對單位進行簡報或內部分享。
5. 經費核銷應提前作業。
6. 建議增加研究經費及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額度。

決議：1. 請總務處瞭解各單位需求急需，調整優先序編列並掌控採購次序。
2. 請購單空白處蓋「以下空白」章，總務處及會計室嚴格審查。
3. 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改進執行。

【提案四】

古素貞老師

四、案由：94 年度政府專案補助執行情形審查結果，敬請審議。

說明：1. 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專案-

子計畫一：補助款 1,600,000 元、配合款 20%，執行 1,925,600 元。

子計畫二：補助款 300,000 元、配合款 20%，執行 367,615 元。

2. 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計畫-

計畫經費補助 230,000 元、宣導手冊補助 130,000 元，執行 360,000 元。

3.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補助 72,900 元、配合款 10%，執行 81,000 元。

4.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 100,000 元、配合款 70%，執行 171,800 元。

5. NPO 通識課程補助 50,000 元，執行 50,000 元。

6. 改善實驗室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計畫補助 90,000 元，執行 90,000 元。

討論：1. 所有專案計畫之金額皆已按教育部規定進行擬定及核銷。

2. 請購單中各請購物品之用途說明，應確實填寫完整。

3. 核銷項目若有禮金支出，應附上簽領單據。

4. 計畫活動之執行及核銷，有部分在報教育部截止日前 1-2 日完成，造成相關單位審核困擾。建議活動一結束儘快進行核銷。

5. NPO 通識課程之名稱，建議應在專有名詞前加註中文，以避免混淆。

決議：1. 核銷時用途說明要書寫清楚。

2. 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改進執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擬陳閱後，會各委員及相關單位

辦事員魏麗芳

0119

閱

校長楊育平

後會

學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人事室

學生事務處主任 何美華 0120

總務處主任 谷幼雄 0120

會計室主任 洪麗雲 0120

人事室主任 陳建榮 0120

經費稽核委員：

謝家如 0120

陳智怡 0120

魏麗芳 0120

古素貞 0120

黃馨慧 0120

巫慧芳 0120

陳紀萍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會議簽名單

時間：95年1月19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地點：校長室

會議名稱：94學年度第2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

主席：楊克平

出席者：

職稱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楊克平	楊克平
委員-老師代表	巫慧芳	巫慧芳
委員-老師代表	古素貞	古素貞
委員-老師代表	李鴻生	李鴻生
委員-老師代表	黃馨慧	黃馨慧
委員-老師代表	謝家如	謝家如
委員-老師代表	陳紀萍	陳紀萍
委員-老師代表	陳智怡	陳智怡
委員-職員代表	魏麗芳	魏麗芳

列席者：

總務處主任	谷幼雄	谷幼雄
學務主任	何美華	何美華
會計室主任	洪麗雲	洪麗雲
人事主任	陳建榮	陳建榮